

(2018)浙0782民初16362号
徐贤表：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德兰印刷有限公司与被告饶松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徐贤表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636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徐贤表、饶松飞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德兰印刷有限公司货款67984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9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义乌市德兰印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59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248元，由被告徐贤表、饶松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3098号

潘付辉、吴坤武、傅征翔：本院受理原告龚锦程与被告潘付辉、义乌市铂金足浴店、吴坤武、汤有松、傅征翔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五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医疗费83776.93元（88776.93-5000）、住院伙食补助费3300元（66天×50）、护理费9900元（66天×150）、交通费3106.8元、营养费42982.22元、住宿费448元，合计143513.9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6月12日8时5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374号

于美娟：本院受理原告吴天顺诉被告于美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5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599号

盛新银、汪玲：本院受理原告傅湘萍与被告盛新银、汪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2日上午9时1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29号
周如潮、金国珍：本院受理原告徐声凯与被告周如潮、金国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日上午9时2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991号

于金堂：本院受理原告于文光与被告于金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9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96条、第206条、第207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限被告于金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于文光借款本金计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7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应扣除已支付的2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于金堂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896号

龚金生、龚睿：本院对原告浙江力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颜丽群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8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龚金生、龚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力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270000元；二、驳回原告浙江力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颜丽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225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2908元，由原告浙江力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颜丽群负担19160元（已预交），被告龚金生、龚睿负担374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交纳，逾期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076号

陈凤泉：本院受理原告陈蕾与被告陈凤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80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96条、第205条、第206条、第207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限被告陈凤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陈蕾借款本金计人民币4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9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但以年利率24%为上限）。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陈凤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1624号

江利平、黄艺霞、衢州艺心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国伟诉被告江利平、黄艺霞、衢州艺心食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1624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被告江利平、黄艺霞、衢州艺心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华国伟借款本金85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8月1日起，按每月13000元的标准据实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560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259元，由被告黄艺霞、江利平、衢州艺心食品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276号
周国生：本院受理原告陈青与被告周国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周国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96条、第205条、第206条、第207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限被告周国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陈青借款本金计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4年6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周国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4188号

张余清：本院受理原告吴根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25民初4188号判决书：一、被告张余清归还原告吴根庆借款100000元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利息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二、被告张余清支付原告吴根庆公告费300元；上述一、二项判决内容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南海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项秉水：本院受理原告松阳县皇庭商务大酒店与被告项秉水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古市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72民初257号

方后忠：本院受理原告傅成军诉你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告诉：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7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该款实际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举证，视为放弃答辩、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19年7月3日9时15分于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你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海事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103号

潘文贤：本院受理原告傅小敏诉被告潘文贤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454号
林荷云：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德与被告林荷云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14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林荷云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整，（利息按年利率6%，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4188号

张余清：本院受理原告吴根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25民初4188号判决书：一、被告张余清归还原告吴根庆借款100000元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利息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二、被告张余清支付原告吴根庆公告费300元；上述一、二项判决内容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南海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项秉水：本院受理原告松阳县皇庭商务大酒店与被告项秉水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古市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72民初257号

方后忠：本院受理原告傅成军诉你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告诉：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7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该款实际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举证，视为放弃答辩、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19年7月3日9时15分于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你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海事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103号

潘文贤：本院受理原告傅小敏诉被告潘文贤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